

徐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章程

徐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编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徐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 10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促进县旅游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全县旅游服务工作；负责整合旅游资源，编排、推介全县旅游精品路线，积极联系全国各地旅游商，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二)参与做好旅游公共服务的统筹规划和建设。配合做好重点旅游项目、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和开发工作。

(三)配合做好旅游产业园区建设和督促旅游产业项目实施工作。

(四)参与做好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品牌打造等工作。

(五)参与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开展旅游宣传，统筹全县旅游景点、旅行社、旅游宾馆酒店和乡村旅游区点的宣传工作。

(六)负责协调景点景区、宾馆酒店和乡村旅游区点的创星评级和品牌创建及行业服务。

(七)开展旅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旅游接待工作，开展游客咨询服务，为游客提供优质导游、食宿、交通等各项服务工作。

(八)挖掘旅游文化内涵，承担策划组织政府大型旅游主题活动和会展活动。

(九)参与组织全县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指导全县旅游行业职业资格工作、行业协会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诚信体系建设。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暂时没有设立党支部，全体党员暂时加入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由所属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的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举办单位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县旅游发展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举办单位党组全面领导本单位各项工作，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贯彻执行旅游发展事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
3.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4.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5. 重大项目安排；
6.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7.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正副股长；
- （三）监督服务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四）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 （五）批准服务中心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服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服务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维护服务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服务中心发展。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徐闻县人民政府任免。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凡属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需经集体讨论，再报举办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徐闻县人民政府任免；

职 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徐闻县人民政府任免。一般情况下，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产生程序及议事规则：

设 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正副股长 4 名，内设机构为综合股、宣传推广股和旅游服务股。

产生程序：主任与副主任由徐闻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正副股长由本单位举荐，报由举办单位党组班子讨论决定，正股长任命后再由举办单位报县组织部备案。

议事规则：召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为全县人民群众，享有向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遵守公共秩序。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各方资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有效管理，促进旅游资源有序开发、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开展整合旅游资源，编排、推介全县旅游精品路线工作，积极联系全国各地旅游商，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开展旅游宣传，统筹全县旅游景点、旅行社、旅游宾馆酒店和乡村旅游区点的宣传工作。

(二)开展协调景点景区、宾馆酒店和乡村旅游区点的创星评级和品牌创建及行业服务工作。

(三)开展旅游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旅游接待工作，开展游客咨询服务，为游客提供优质导游、食宿、交通等各项服务工作。

(四)开展挖掘旅游文化内涵，承担策划组织政府大型旅游主题活动和会展活动工作。

(五)开展组织全县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旅游行业职业资格工作、行业协会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资助，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章程修改方式的具体条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经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